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文件

认可中心〔2024〕3号

## 关于做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上报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函〔2023〕426号）要求（详见附件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承担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归口但具有国家资质认定证书和认可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催报审核工作。（名单详见附件2）。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附件2中提到的检验检测机构登陆市场监管总局网站首页—服务—集成服务—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专栏（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http://qts.cnca.cn/qts/>）进行填报。

二、已经注册过的实验室直接登录填报数据，如忘记密码可通过邮箱、手机等方式找回。未注册实验室请先行注册，系统会根据实验室类型判断需要填报哪些数据。

三、请各检验检测机构根据自身情况，认真填报相应数据，并于2月29日前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四、认可中心每天会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如数据不符合要求将会把信息退回重报，请各检验检测机构及时关注填报状态。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高度重视，上报结果认可中心将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如有问题可与相关部门进行联系，联系方式：

认可检测司：高楠，010-82260842

网站校验报错等问题：400-813-5888（拨2咨询）

信息中心：兰鹏（其他技术问题）010-8865033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联系人：曹卫佳 刘燧 乌士雯

联系电话：010-67105306、67105226、87928543

电子邮箱：caowj@cnas.org.cn、liuy@cnas.org.cn、  
wushiwen@cnas.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认可与检验

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2. 认可中心审核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24年1月8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CNAS



---

抄送：本中心：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24年1月8日印发

---